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37 元。
- (三) 重選董事。
- (四)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之核數師，並授權本銀行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 (b) 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依據本決議案第 (a) 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本銀行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之股份。

(六) 動議：

- (a) 在須受本決議案第 (c) 段之限制之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 (a) 段之批准可授權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銀行董事依據本決議案 (a) 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銀行股份，藉以代替本銀行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iii) 根據任何當其時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或類似的安排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 (iv) 根據由本銀行發行的任何現有購股權、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銀行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銀行股本內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依據上述第五項決議案，本銀行董事行使購回本銀行股份總數，
- 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本銀行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銀行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上的本銀行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本銀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本段文中所述之按持股比例提出供股之建議，包括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本銀行董事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之有關配發）。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之股份。

(七) 動議授權本銀行董事，就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決議案 (c) 段 (bb) 分段所述之本銀行股份總數，行使該決議案 (a) 段所述本銀行之權力。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八) 「動議採納於大會上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不載列任何「宗旨」條款）為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銀行的現有章程細則，並於通過此決議案的本銀行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銀行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i)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及有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銀行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及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票，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i) 為確定股東應收之末期現金股息，本銀行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末期現金股息，務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票，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v) 有關上述第五至第八項決議案及提供有關購回銀行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更新、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資料已載於包括本通告的通函內。
- (v) 若預料會議當日早上八時之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銀行將於本銀行的網站 (www.chbank.com) 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及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以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